

运城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运乡振发〔2022〕9号

关于下达市级驻村帮扶配套资金计划的通知

平陆、垣曲、夏县、万荣、闻喜县乡村振兴局，绛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根据中央“四个不摘”重大要求，为切实加强驻村帮扶工作，落实好巩固衔接乡村振兴工作任务，现将年度市级驻村帮扶配套资金计划 1410 万元下达给你们（预算指标市财政局另文下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分配原则

本次资金分配，是按照市级下派工作队数量，按每队 10 万元标准，切块下达所在县，由县级安排使用。

二、资金使用方向

市级驻村帮扶配套资金是市财政预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一部分，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使用，安排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使用必须匹配到项目，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不得简单切块到乡镇、部门和有关单位，坚决不得用于“负面清单”。

三、其它要求

1. 按期报备计划。各县要尽快确定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于市财政局下达预算后 30 日内报市扶贫办和市财政局备案。
2. 做好线上录入。各县要及时将资金及项目计划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3. 严格落实公开公示制度。

附：2022 年市级驻村帮扶配套资金计划表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市级驻村帮扶配套资金安排计划表

| 县名 | 分配金额 (万元) | 市级工作队 (支) | 备注 |
|-----|--------------|--------------|----|
| 万荣县 | 140 | 14 | |
| 闻喜县 | 140 | 14 | |
| 绛县 | 140 | 14 | |
| 垣曲县 | 350 | 35 | |
| 夏县 | 160 | 16 | |
| 平陆县 | 480 | 48 | |
| 合计 | 1410 | 141 | |

注：按每支工作队10万元标准，切块下达到县，由县级安排使用。